

附表

指標項目	權重 (百分比)	評分標準				
		五	四	三	二	一
一、行政作業 (百分之十)						
1、作業計畫調整情形	五	年度內未調整作業計畫	作業計畫年度內報局核定調整一次	作業計畫年度內報局核定調整二次	作業計畫年度內報局核定調整三次	作業計畫年度內報局核定調整四次
2、報表提報作業	五	執行進度報表均如期提報	執行進度報表提報作業全年累計逾期五日以下者	執行進度報表提報作業全年累計逾期十日以下者	執行進度報表提報作業全年累計逾期十五日以下者	執行進度報表提報作業全年累計逾期十六日以上
二、年度內執行過程 (百分之三十)						
1、計畫執行進度	十五	年度內每季進度均符合	年度內累積有一季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	年度內累積有二季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	年度內累積有三季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	年度內累積有四季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
2、計畫管制機制運作情形 (本項請附佐證資料)	十五	每季均依要點檢討執行成效	依要點檢討執行成效之月份達九個月以上	依要點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之月份達六個月以上	依要點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之月份達三個月以上	依要點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之月份未達三個月
三、年終執行結果 (百分之六十)						
1、年度計畫執行結果	三十	(請填當年度十二月份之年累計計畫執行進度)				
2、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三十	(請填年終預算執行率) 算式等於 實支數加節餘數加應付未付數 (含估驗計價保留款) 除以年度內可支用之預算數				
四、特殊功績 (百分之十) (計畫獲得中央獎項或其他殊榮, 請附佐證資料) (本項為加分項目, 無者免填; 配分方式: 第一名十分、第二名七分、第三名五分)						